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Stock Code: 40)
(股份代號: 40)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
科技大道西12號
12W座9樓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只供本欄所指定之合資格股東作出申請。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總數目

甲欄

額外供股股份之應繳認購股款總額
(港元)

乙欄

致：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額外申請表格編號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甲欄指定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就此附上另行繳付款項為(乙欄指定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作為就申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時須繳足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就此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就任何多出之申請股款而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本人/吾等上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根據章程所載之若干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全權酌情就本申請進行配發。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當中不會涉及分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概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作出之申請。

本人/吾等明白及知悉，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須受限於縮減機制(倘適用)，有關詳情載於章程。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遵照章程所載條款及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相關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名稱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之付款銀行名稱：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每份申請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款另發收據



重要提示

茲提述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應與章程一併閱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惟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下文並有意申請其根據供股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應即時處理。有關申請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或極端情況下，下文「**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於章程附錄三「12.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其他文件，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及繳足股款形式)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之詳情，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務請注意，供股股份之申請須受限於縮減機制(有關詳情載於章程)。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章程內有關縮減機制之內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手續

本額外申請表格經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每股供股股份0.62港元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或極端情況下，下文「**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送達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請注意，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並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超出閣下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收訖後將隨即過戶，而有關申請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於任何額外申請表格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表格之權利，而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所有權利於有關情況下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閣下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時須繳付準確股款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可酌情將未有按照有關指示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視作有效及對交回有關表格或代表其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填妥。

有關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佈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閣下將獲通知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向閣下全數退還，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由登記處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向閣下退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由登記處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為收款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預期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示有權享有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向其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供股須待章程內「董事局函件」一節中「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倘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章程「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之若干事件發生之情況下終止或撤銷其責任。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須注意，現有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章程內「董事局函件」一節中「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於章程日期至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之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且如閣下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之所有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額外申請表格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倘任何人士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任何章程文件之文本，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身處香港以外地區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於取得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每名認購人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以接納及申請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之聲明及保證，表示有關當地註冊、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全面遵守。閣下如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申請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

縮減機制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包銷，為避免無意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的基準進行：(i) 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的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或(ii) 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有關縮減申請供股股份應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進行：(a) 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b) 倘由於一組一致行動合資格股東（「**受影響組別之股東**」）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為受影響組別之股東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及(c) 向不同受影響組別之股東及／或受影響個別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組別之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作出，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按比例縮減，以避免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以下事件，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工業、法律、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香港之任何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或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ii)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很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盪、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包銷商合理認為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於緊接寄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在包銷協議項下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任何義務或承諾;或
- (ix) 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載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將會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任何失實聲明或保證顯示或很可能顯示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及不利變動,或很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 聯交所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批准該公佈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有關之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xi)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免生疑，即使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新冠肺炎相關事件已對包銷協議或供股之實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將無權依賴該影響或其後果，作為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理由。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亦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知悉於簽訂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簽訂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包銷協議所述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正確。

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截止：

- (i) 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生效，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則在該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相關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當日，則章程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提及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就此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本額外申請表格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

閣下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同意向本公司及／或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之任何資料。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向本公司或登記處確定是否持有彼等之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文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i)本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12W座9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作出通知之地點)並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ii)(視情況而定)登記處(於其上述地址)並以私隱合規主任為收件人。

每份申請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款另發收據